13个组奔赴26个区县,连续5天集中执法帮扶服务

# 重庆开展“三江”沿线环境执法实战大练兵

◆程竹青

CEN新闻+

## 这次大练兵,有何不一样?

◆程竹青

相较于往年,重庆今年的环境执法实战大练兵活动更具统筹性、突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

### 突出党建引领支部带动党员示范

抽调参加实战大练兵活动的150余名执法人员中,90%都是党员。成立13个现场组临时党支部,通过开一次党史学习会、过一次集体政治生日、每日一次廉政短信提醒、入企即发放一份《现场执法廉政告知书》并收回一份廉政反馈表等方式,将党史学习教育与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评,充分展示每一名共产党员都是一面旗帜、每一个临时党支部都是一个战斗堡垒的良好风貌。

### 突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助企解难题

统筹落实为群众办实事、助企业解难题,既聚焦解决影响环境质量改善、影响环境安全的重点问题,盯住解决群众身边的水、大气、噪声污染问题;又坚持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同步开展“送法、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入企活动,努力实现推动环境污染问题减量、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 突出检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成果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党委班子全员“领头在一线”、执法总队各处室支队负责人“集体在一线”、39个区县生态环境执法骨干“交叉在一线”、特聘专家组“同步在一线”,组成150余人的实战大练兵团队,充分检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检验市区(县)联动、区域互动、专家支撑的工作效率。

### 突出形成大练兵合力深化“大执法”格局

本次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深化落实生态环境系统内业务管理与执法监管合作机制,在线索分析、案件查办、技术支撑、宣传报道、效果考评等方面形成合力;继续强化与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的深度协作,共同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联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大执法格局。

### 突出精细考评提升实战大练兵效果

制定专门的考核评比规则,坚持每日评价、综合评比相结合,注重对发现问题精准度、违法案件立案质量、典型案例解析效果等方面的系统评估,将评出10个优秀组织单位、5个优秀执法团队、20名优秀执法能手、10个优秀典型案例,以考促练、以评促比,确保实战练兵效果。

执法一线

近日,重庆2021年“长江、嘉陵江、乌江”沿线环境执法实战大练兵正式启动。

此次大练兵抽调了重庆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中的150余名精兵强将,根据执法线索,分13个组奔赴26个区县,开展为期5天的帮扶服务和集中执法检查。

本次实战大练兵活动是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总河长令第3号的重要措施,主要集中在重庆市内的长江、嘉陵江、乌江沿线两侧岸线3公里范围内开展,重点排查打击废水、固(危)废、污染源自动监控、排污许可等方面的环境违法行为。

### 立案处理,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6月9日,由重庆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三支队支队长王雪彬带领的现场执法组,来到长寿区某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三防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标牌不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不完全,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

随即,执法人员对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开展进一步调查取证,并对公司分管环保工作的行政部经理孔某进行调查询问。

经查,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用包装袋印制活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油漆桶等危险废物。由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疏于管理,加之公司马上将动工建设二期工程,对目前危险废物管理重视不够,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没有如实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记录等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现。

“这家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涉嫌构成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王雪彬说,针对这种情况,拟立案处理。

### 立行立改,帮扶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6月10日,在长寿区经开区晏家工业园某科技公司,执法组成员赖明川操作无人机对这家公司整体情况进行摸排之后,执法组开始对企业的废水、固(危)废处理规范进行检查,发现存在白油装卸区无围栏,危险废物转移台账明细不够等问题。

“上述这些问题都需要立行立改。”执法人员说。

“相比之前的执法检查行动,本次大练兵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王雪彬介绍,本次大练兵充分利用水、大气、土壤、自动监控等大数据监管系统筛查问题线索,对被检查对象精准“画像”;全面运用无人机、无人船、热成像仪等现代执法装备,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和效率,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强化执法信息现场查询采集、执法情况全过程留痕。

主打产品阻燃冻库板材的渝北区某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原材料是聚氨酯和异氰酸酯,用完的原料桶是危险废物。6月10日,重庆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支队副支队长李沐珂带队对这家公司进行了帮扶检查,发现其存在作为危险废物的原料桶暂存间未密闭,危险废物标识不规范,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漆面有破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点标识标牌不规范,厂区地面工业固体废物未及时清理,聚氨酯等原料桶露天堆存等问题。

面对这些问题,这家公司的环保负责人陈某表示立即整改。

“检查的目的不是处罚,而是希望通过执法实战大练兵提升执法水平,促进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主动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李沐珂为这家公司送上了《长江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宣传资料。“这是与本次执法大练兵同步开展的‘送法、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入企活动,目的也是推动环境污染问题减量、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 修复“漏洞”,专项行动促环境质量改善

“此次大练兵是希望通过立行立改一批、约谈督办一批、立案查处一批、移送公安一批、公开曝光一批,推进解决‘三江’沿线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相较于以前,这次帮扶检查行动发现的环境违法行少了很多,在企业发现更多的是一些不规范问题,是可以立行立改的。

“这与近年来重庆市开展数十个专项行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是分不开的。”上述负责人强调,比如,针对此次重点打击的固(危)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此前就已经进行了一轮严格的“消杀”。

据介绍,2020年8月至11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期间,全市排查重点企业2620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涉危险废物环境问题305个。依法立案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59项,专案查处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案件28件,打掉犯罪团伙1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6人,有力打击和震慑了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每一次执法专项行动都要求企业对不规范的行为采取立行立改措施,立即修复一些环境‘漏洞’。虽然此后还是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但总体来说,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环境违法行为不断被遏制,生态环境质量也将持续改善。”上述负责人说。

天津印发二〇二一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

# 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 通讯员张冬梅天津报道**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制定印发《2021年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明确今年将从强化专项行动、优化执法方式、深化基础建设等三方面统筹发力,突出能力提升、制度建设、队伍保障、实效检验,锻造召之即来、来则能战、战则必胜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要点》开篇明义,指明今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基调是坚持“五个精准”,即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和措施精准。2021年,天津将持续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季节性专项执法行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执法行动、净土保卫战专项执法检查、渤海综合治理专项执法行动、固体废物相关领域执法行动、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行动、移动源专项执法行动、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行动、生活垃圾焚烧专项执法行动、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执法行动等十类专项行动,切实提高治污成效。

《要点》提出,天津将坚持严的主基调,从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三项制度”落实、实行现场检查预计划、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区域执法协作、深化“两法”衔接机制、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加强企业普法宣传、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执法等9个方面,全面深化生态环境执法各项工作。

《要点》明确要求,将非现场监管作为现场检查的重要补充监管方式,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推行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对正面清单内的部分重点排污单位试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进一步探索视频监控、环保用电用能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积极利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科学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模式。启动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推进落实法规和标准,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行政处罚。

《要点》首次提出,要建立专案查办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案情研判分析、执法力量投入、案件查办过程等重点环节。落实市、区两级执法机构互派干部交流学习制度,实现“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驾齐驱,进一步夯实基础能力,推进规范化建设。全面实现执法队伍统一着装,年底前市、区两级全面实现统一着装,严肃着装纪律,树立庄重威严执法形象。

此外,《要点》还提出,深化基础建设,全面推行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强化实操培训,突出信息化练兵,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增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软实力。探索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在线稽查功能的应用,形成通报制度,提高环境移动执法系统的使用率。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理念,扎实开展案件评查、业务培训、实战比武、队列演练等执法大练兵活动,以练促干,提升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落实好《天津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线索高度重视,坚决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CEN法治动态

深圳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项目落地

# 大鹏湾里种植珊瑚修复水系

**本报记者刘晶 见习记者李菁深圳报道** 6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以下简称“大鹏管理局”)针对深圳市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举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项目签约仪式。此次签约开启了深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的先例,具有积极的示范和实践意义。

据悉,上述企业此前因非法向大鹏新区土洋河倾倒化工品松油醇,严重破坏河流水质、河流水生态系统,被大鹏管理局行政处罚50万元,并被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企业对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月30日,大鹏管理局会同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与深圳市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就替代性修复方案开展磋商,结合大鹏新区生态环境实际,确定采取在大鹏湾海域开展种植珊瑚的替代性修复方式进行赔偿。同时,龙岗区人民法院、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和大鹏管理局联合对修复过程进行监督。

此案是龙岗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成立后受理的首宗环境污染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是深圳市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来,首宗出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意见的地表水环境损害类案件。

考虑到本案受污染的水源土洋河属于独立入海的大鹏湾水系,涉案排放的有毒物质直接损害了土洋河水质和水生态系统,间接污染了大鹏湾海域,本案采取以开展种植珊瑚的替代性修复方式进行赔偿。作为深圳海洋资源最丰富、最优质的区域,大鹏湾海域中的珊瑚是海岸线的重要屏障,因此种植珊瑚对大鹏湾有着重要意义。

大鹏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签约对大鹏新区探索建立“责任明确、机制畅通、技术规范、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及推动形成“各司其职、有效衔接、强化协调、一体联动”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执法司法新格局具有积极作用,也彰显了大鹏新区依靠法治手段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的决心。

促环资案件审理质效提升

# 西安新聘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40名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与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日前联合举行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聘任仪式,对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首批专家进行了表彰,并为新聘专家代表颁发聘书。

聘任仪式上,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环资庭负责人朱爱琳介绍了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建立及运行情况,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古晓宣读了《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表彰张新寿等9名专家的决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法宣处处长杨军霞宣读了《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聘任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的决定》。

2018年3月,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联合原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建立陕西省首个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首批聘请张新寿等21名专家。专家库建立以来,受聘的技术专家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积极参与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以出庭发表意见、提供咨询等方式,帮助解决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的技术难题,有效提升了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质效。

2021年,经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与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协商决定,启动第二批专家的遴选工作。此次遴选将水、土壤、大气、固体废物、野生动植物等涉及民生福祉领域的专家作为选聘重点。经公告、专家申请、评审委员会审核等程序,面向全省遴选了王卫东等新增40名专家作为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专家。

“愿意倾尽专业知识,发挥专业特长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和生态环境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环境资源案件客观公正审理、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代表、陕西省动物研究所动物分子生物学研究中心主任、副研究员冯慧表态。

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炳淳介绍,建立专家库,有利于凝聚社会力量共建生态环境,将为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环境资源审判及西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对促进西安绿色发展、加大“绿水青山”保护力度、建设大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高波表示,西安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中将绿色发展理念作为行动指南,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求,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大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创新,不断提高环境资源审判水平,努力打造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障的“西铁品牌”。

## 联合执法 守好北京西南大门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日前与河北省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借助科技力量,加大移动源管控力度,守好北京西南大门。目前,房山区已和河北多地建立了信息共享、数据共享的联合执法机制。房山区生态环境局联合涿州执法人员共同执法,对进京车辆进行“全方位体检”,对“带病”车辆严查严控。 本报记者邓佳摄

## 建立人员交流机制,互派业务骨干挂职

来宾两部门合力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

**本报讯**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日前与来宾市人民检察院签署《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检察等工作的衔接进行了详细规定。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覃振权介绍:“《意见》的最大亮点是建立了两部门间的人员交流机制,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可有计划地互派业务骨干挂职,加强专业上的互相支持,强化对对方业务领域的认识理解和实践锻炼,这对提升干部队伍环境执法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作用很大。通过加强两部门协调配合,有利于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及检察监督工作高效开展,是为改变生态环境‘执法手段弱、守法成本高、违法代价低’现状做出的积极尝试。”

下一步,来宾市两部门将以落实《意见》为契机,结合来宾生态环境区域特点,找准切入点和发力点,将《意见》落到实处,开展多方位、多平台的协作配合,细化落实联席会议制度、联合专项行动、日常信息互通、案件线索相互移送等工作机制,强化优势互补,进行常态化协作,确保协作机制常抓不懈。

昌苗苗 吴福波 刘琰琪

## 支持有力度 帮扶有温度

孝感市、县两级开展“送法入企”活动60余次

**本报讯** 湖北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日前组织人员深入高新区日商产业园开展“送法入企”活动。活动现场,发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30余册,与多名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回应相关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企业增强环保法律意识,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今年以来,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系统结合“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开展“送法入企”作为“学党史、见行动”的重要举措之一,大力弘扬践行“店小二”精神,主动上门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与服务。

市、县两级制定“送法入企”普法引导活动方案,现场进行普法解读和宣传,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咨询服务。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查找企业问题苗头,帮助企业消除隐患,降低违法风险。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着力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对辖区行业占比较大的企业和存在的普遍性题,采取“请进来”的方式邀请第三方环保专家上门“把脉问诊”,提出合理化建议,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目前,市、县两级共开展“送法入企”活动60余次,组织学习宣讲、沟通交流、普法测试40多次,发放《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1500余份(本)。

熊争妍 焦琛